涉堵港大校委 李峰琦併馮案審

被票控阻救護員不認罪 紀文鳳任控方證人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香港大學今年1月發生圍堵校委會事件，繼港大學生會前會長馮敬恩早前被檢控後，港大學生會前外務副會長李峰琦因涉當日阻止校委紀文鳳送院，被票控阻礙公職人員執行職務，昨日於東區裁判法院提堂。李峰琦不認罪，案件押後至9月21日，與馮敬恩的刑毀案一同再訊。據悉，救護員當時正將身體不適的校委紀文鳳帶離港大教學樓，而紀文鳳是本案控方證人。

李峰琦（21歲）被控今年1月26日，於薄扶林沙宣道賽馬會跨學科研大樓正門外，阻礙執行職務的消防處高級救護員張嘉輝。

曾任港大學生會前外務副會長

控方庭上稱，因本案與馮敬恩刑毀案涉及同一系列證人，會考慮將兩案合併處理。因本案是傳票案件，李峰琦毋須保釋候審。

李峰琦曾任港大學生會前外務副會長，暑假後將升讀港大政治及法律雙學位課程四年級。

據悉，馮敬恩7月20日被捕當晚，重案組探員曾到李的住所，要求他就案件到警署協助調查，但李早前已到台灣實習，當時並不在港。其後李在社交網站留言稱得知事件，並已交由律師處理。

上周到警署助查被票控

本月8日（上周一），李峰琦返港，翌日在律師陪同下到西區警署助查後，被警方落案票控其一項「阻礙公職人員執行職務」罪名。

■李峰琦昨日就阻礙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指控到庭應訊。

■當日被阻止上救護車的港大校委紀文鳳（中間淺粉紅衫），據悉將任控方證人。 資料圖片

衝擊圍堵港大校委事件發生於港大沙宣道大樓，今年1月26日，港大校委會新任主席李國章首次主持會議，有學生代表及逾百名示威者在大樓外圍堵，事件中有校委及港大職員受傷不適。

馮敬恩被控刑毀恐嚇等罪

警方因應「1．26衝擊」事件作出調查，至7月20日晚，西區警區重案組探員到馮敬恩荃灣寓所將其拘捕，並控以「刑事恐嚇」、「刑事損壞」、「企圖強行進入」及「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」的交替控罪。

兩天後，馮敬恩於東區裁判法院提訊，他否認控罪，案件押後至9月21日審前覆核。

鄭永健：傳鴿黨80萬誘「青政」退選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網台主持鄭永健涉於去年區議會選舉中，與兩名「全民自發」成員顧家豪及陳建隆串謀賄選舞弊，以金錢利誘多人在特定選區出選，案件昨在區域法院續審。鄭永健庭上自辯時供稱，在搜集選舉情報期間，揭發民主黨與「青年新政」就出選的協調機制有很多轇轕，更有情報指民主黨私下接觸「青政」的核心成員，願意提供80萬元，換取「青政」不要進擊民主黨的選區。

被裁定表證成立的鄭永健（31歲）庭上稱，他「為揭露選舉陰謀」，曾接觸激進「本土派」以搜集有用情報。民主黨與「青年新政」就出選協調機制一事，鄭本人猜測，兩黨就協調機制的討論拉鋸不前，因雙方「傾緊價錢」。他一直想邀約「青政」召集人梁頌恆會面了解事件，但不成功，迄今只用手機應用程式WhatsApp簡單溝通過。

他續供稱，搜集情報的進度未如理想，感覺所接觸的激進「本土派」對他有戒心，對方開始懷疑他發問及約會見面的動機，但他認為任務已開展一半，故無打算停止。

推敲反對派與「本土」有聯繫

鄭永健稱，他曾與「沙田社區網絡」負責人會面，會面後他肯定該組織成員及另一組織「沙田新幹線」，跟一些屬民主黨的沙田區議員有交往，有人願提供資源助他們參選。基於上述所得情報，鄭從中推敲出反對派政黨與激進「本土」組織有一定聯繫。

民主黨發聲明稱指控子虛烏有

民主黨在晚上發表聲明，稱該黨從沒有向任何組織或個人提供任何金錢利益，以換取該組織或個人在區議會選舉避免與民主黨撞區。「任何此類指控，均屬子虛烏有，絕非事實。」該黨又稱，由於案件仍在法律程序審議中，但有關指控十分嚴重，故民主黨特此聲明以正視聽，「日後必定會追究法律責任。」

健身教練禁錮案 女友：同處如監犯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香港健美運動員鄭家達胞弟、健身教練鄭家威涉嫌在家中三度向同居女友動粗，並用女友裸照脅迫她不要報警，復將她禁錮，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續審。女事主X繼續作供，稱她和被告鄭家威一起時，「覺得自己好似監犯咁，一直被佢操控」，又指被告在她手機內暗中裝有追蹤器。說到擔心被公開裸照一事，X一度情緒失控「爆喊」，法官須暫停審訊讓她平伏心情。

「自拍」傷勢提自己不再愚蠢

X接受辯方盤問時稱，遭被告毆打後，她自行用手機拍下傷勢，目的是要提醒自己不要再這麼愚蠢。後來又想到有必要保留傷勢相片，以便將來以刑事或民事向被告追究。

X謂2014年她由律師陪同到警署報案錄口供，主要想向被告取回自己的裸照，直至去年律師提醒她可以就被毆受傷向被告民事索償，為此她共花去約10萬元律師費。X解釋她最終決定報案，純粹是想討回公道，及認為被告應受法律制裁，讓被告不再騷擾她。

不過，辯方質疑X若真想取回裸照，為何向警方錄取的口供卻隻字未提？X稱警方如何「做嘢」她不清楚，但她確有提及。X表示不知被告的心情何時好或不好，很擔心裸照會被公開。語畢即失聲痛哭，須休庭平伏心情。

「雙學」闖政總輕判 當局研是否上訴

香港文匯報訊 對於3名前「雙學」成員前年「佔領」行動前進入政總東翼前地，分別被判監緩刑及社會服務令，社會有聲音認為判刑過輕，特別有關人等並無表現悔意，更聲言會繼續「抗爭」。特首梁振英昨晨在行政會議前被問及有關問題時表示，「我們尊重法庭判決，香港司法是獨立的。」至於當局會否上訴，他說：「這留給我們法律部門同事去決定。」

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在另一場合回應有關案件判刑時表示，與其他案件一樣，會與刑事檢控科研究判刑，「這個個案又好，或其他刑事案件都好，每一次法官判刑後，我們都會要求相關的刑事檢控科同事作研究，這個案件我們都會有同樣做法。」

他續說，是次判決是反映了兩個「基本概念」：「第一，香港的『司法獨立』完全沒問題；第二，以往我們都說過，無論大家的政治看法如何，大家的意見如何，大家都應該用合法的方式表達意見，若然大家表達的方式超越法律的規範或法律容許的範圍，就須承受法律後果。今次可以說是反映了我剛才所說的很基本的概念。」

稱警保安區過大 羅冠聰申覆核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今年5月訪港期間，香港警方採取反恐保安措施，在場地周邊地方設立保安區。當日有份參與示威活動的「香港眾志」主席羅冠聰，聲稱警方設立保安區是「不合理地限制」香港基本法及《人權法》保障的表達、和平集會及示威等自由之權利，昨日入稟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，尋求推翻警務處處長的決定，要求法庭聲明有關決定是不合法。

申請人羅冠聰（23歲），答辯人為警務處處長。申請人在入稟狀中聲稱，沒有證據顯示他與任何恐怖活動有關，當日他只是持標語牌及叫口號示威，而警方設定的保安區並沒有清晰的界線，他不知道保安區確實範圍，保安區的範圍亦不相稱地太大，超出必須的範圍。

他續稱，根據香港基本法及《人權法》，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，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，但警方的決定「不符合依法規定的要求」，也不合理地「限制表達、和平集會及示威的權利」。

羅冠聰已報名參選立法會香港島區直選。同區其他候選人名單尚包括張國鈞、郭偉強、葉劉淑儀、詹培忠、王維基、黃梓謙、劉嘉鴻、鄭錦滿、沈志超、陳淑莊、何秀蘭、許智峯、司馬文及徐子見。

餐廳搶火冒濃煙 3人送院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灣仔寶靈頓道一間餐廳的廚工昨晨油炸食物時，疑因溫度過高導致搶火，現場一度冒出大量濃煙，一名廚工當場燒傷手，另一名在閣樓休息的職員被困，幸及時由消防員救出，惟亦因吸入過量濃煙不適，另大廈樓上單位一名外籍女傭，在抱同主人愛犬逃生時亦感不適，結果3人須送院，幸無大礙。

現場為寶靈頓道22號地下一間主要經營外賣生意的餐廳，昨晨約9時10分，一名50歲姓呂廚工在餐廳廚房油炸食物時，爐頭突發生搶火，火舌波及附近雜物，一發不可收拾，呂企圖救火不果反被燒傷手部，惟有逃生及報警求助。

現場消息指，由於餐廳失火後湧出大量濃煙，樓上十多名男女住客慌忙落樓逃生及報警，其中在餐廳閣樓休息的一名37歲姓譚廚工，一度被濃煙所困，幸及時被到場消防員救出，僅吸入濃煙不適，另外一名抱同主人愛犬逃至樓下的28歲外籍女傭，疑因受驚及吸入濃煙感到不適，3人均須送院檢查。約半小時後消防員將火救熄，經初步調查相信起火原因無可疑。

■抱愛犬逃生的外籍女傭不適送院。 電視截圖